

2020年专题讲座民法补充课程讲义（孟献贵）

民事单行法 (2017年10月1日生效)	民法典草案三审稿 (2019年12月16日公布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公布稿)
民法总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p>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7fa;">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p> <p>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p> <p>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p> <p>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撤销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p> <p>（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撤销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p> <p>（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撤销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p> <p>（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p>

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七十一条【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一个月 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 但是 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一个月 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 但是 ， 赔偿 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 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 但是 ， 赔偿 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物权法	民法典草案物权编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和消灭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和消灭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	第二百二十一条【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 的协议 或者 签订 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	第二百二十一条【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 的协议 或者 签订 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三个月 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三个月 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九十日 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六条【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消除危险请求权】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六条【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编 所有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征用】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征用】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征用】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十九条【维修资金的归属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水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	第二百八十一条【维修资金的归属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第二百八十一条【维修资金的归属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二百八十二条【共有部分收益的归属】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新增）	第二百八十二条【共有部分收益的归属】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p>第八十二条【业主的监督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p>	<p>第二百八十五条【业主的监督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合同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p>	<p>第二百八十五条【业主的监督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三条【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 etc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八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 etc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行为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二百八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 etc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四编 担保物权</p>	<p>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p>	<p>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p>
<p>第十六章 抵押权</p>	<p>第十七章 抵押权</p>	<p>第十七章 抵押权</p>
<p>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p>	<p>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p>	<p>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动产浮动抵押财产的确权】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p>	<p>第四百一十一条【动产浮动抵押财产的确权】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p>	<p>第四百一十一条【动产浮动抵押财产的确权】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p>

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被撤销 ；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解散清算 ；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二百零六条【最高额抵押债权额的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被撤销 ；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三条【最高额抵押债权额的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解散清算 ；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三条【最高额抵押债权额的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解散 ；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留置权的实现】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两个月 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五十三条【留置权的实现】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两个月 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 是 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五十三条【留置权的实现】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六十日 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 是 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五编 占有	第五 分 编 占有	第五 分 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p>第二百四十五条【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p>	<p>第四百六十二条【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p>	<p>第四百六十二条【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p>
	<p>第三编 合同</p>	<p>第三编 合同</p>
	<p>第一分编 通则</p>	<p>第一分编 通则</p>
<p>第一章 一般规定</p>	<p>第一章 一般规定</p>	<p>第一章 一般规定</p>
	<p>第四百六十七条【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典型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注意：本条源于《合同法》第124条</p>	<p>第四百六十七条【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p>	<p>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p>	<p>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p>
<p>第十条【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第四百六十九条【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第四百六十九条【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第十一条【书面形式的含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第十五条【要约邀请的含义和类型】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p>	<p>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的含义和类型】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p>	<p>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的含义和类型】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p>

<p>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p>	<p>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构成要约。</p>	<p>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p>
<p>第三十八条【国家计划合同】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第四百九十四条【国家计划合同】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p>	<p>第四百九十四条【国家计划合同】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p>
<p>第三十九条【格式合同】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p> <p>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合同】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合同】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第四十三条【侵犯商业秘密】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第五百零一条【侵犯商业秘密】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百零一条【侵犯商业秘密】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p>	<p>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p>	<p>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p>

<p>第五十条【表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p>	<p>第五百零四条【表见代表】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p>	<p>第五百零四条【表见代表】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p>
<p>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p>	<p>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p>	<p>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p>
	<p>第五百一十二条【电子合同的履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的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第五百一十二条【电子合同的履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p> <p>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第五百一十九条【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内部关系】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p>	<p>第五百一十九条【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内部关系】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p> <p>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p>

<p>第六十八条【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丧失商业信誉；</p> <p>（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五百二十七条【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丧失商业信誉；</p> <p>（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五百二十七条【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丧失商业信誉；</p> <p>（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p>	<p>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p>
	<p>第五百三十六条【债权人代位权的提前行使】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p>第五百三十六条【债权人代位权的提前行使】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p>第五百三十七条【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注意：该新增部分来源于《合同法解释一》第20条）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p>	<p>第五百三十七条【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法律效果】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p>
<p>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p>	<p>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p>	<p>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p>
<p>第七十九条【债权让与的禁止】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p> <p>（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让与的禁止】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p> <p>（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让与的禁止】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p> <p>（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p>	<p>(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 终止</p>	<p>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 终止</p>	<p>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 终止</p>
	<p>第五百六十条【清偿抵充】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个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履行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注意：该条源于《合同法解释二》第20条</p>	<p>第五百六十条【清偿抵充】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p>
<p>第九十四条【法定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百六十三条【法定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p>	<p>第五百六十三条【法定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p>第一百一十条【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p> <p>（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p> <p>（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p>	<p>第五百八十条【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p> <p>（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p> <p>（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p>	<p>第五百八十条【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p> <p>（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p> <p>（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p> <p>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定金适用规则】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第五百八十六条【定金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生效。</p> <p>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p>	<p>第五百八十六条【定金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p> <p>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p>
	<p>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p>	<p>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p>
<p>第九章 买卖合同</p>	<p>第九章 买卖合同</p>	<p>第九章 买卖合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六百零四条【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六百零四条【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五条【货交第一承运人的风险负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p>	<p>第六百零七条【货交第一承运人的风险负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p>	<p>第六百零七条【货交第一承运人的风险负担】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p>

<p>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p>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p>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p>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权利瑕疵的抗辩】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p>	<p>第六百一十四条【权利瑕疵的抗辩】 买受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p>	<p>第六百一十四条【权利瑕疵的抗辩】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p>
<p>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p>	<p>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p>	<p>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p>
<p>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的时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p>	<p>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的时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p>	<p>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的时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章 保证</p>	<p>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p>	<p>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p>
<p></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十七条【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p> <p>（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p> <p>（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p> <p>（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p>	<p>第六百八十七条【一般保证和先诉抗辩权的丧失】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p>（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四） 保证人书面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p>	<p>第六百八十七条【一般保证和先诉抗辩权的丧失】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p>（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p>

<p>《担保法解释》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的丧失】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的重大困难情形，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规定的权利。</p>
<p>第三节 保证责任</p>	<p>第二节 保证责任</p>	<p>第二节 保证责任</p>
<p>第二十二条【债权转让对保证人的效力】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p>《担保法解释》第二十八条【债权转让对保证人的效力】对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p>第六百九十六条【债权转让对保证人的效力】债权人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通知保证人后，保证人对受让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未经通知，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p> <p>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的，保证人就受让人的债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p>第六百九十六条【债权转让对保证人的效力】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p> <p>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p>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p>	<p>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p>	<p>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p>
<p>第二百二十一条【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的履行】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p>第七百一十三条【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的履行】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p>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责任。</p>	<p>第七百一十三条【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的履行】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p>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p>
<p>《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八条【承租人的法定解除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一）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p> <p>（二）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p> <p>（三）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p>	<p>第七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的法定解除权】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p>（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p> <p>（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p> <p>（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p>	<p>第七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的法定解除权】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p>（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p> <p>（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p> <p>（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p>

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形。	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第二百三十条【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百二十六条【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意：新增部分源于《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4条	第七百二十六条【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无效融资租赁合同】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等方式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掩盖非法目的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六条【无效融资租赁合同】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八条【一债多保的处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均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受偿；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受偿；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应收账款比例清偿。	第七百六十八条【一债多保的处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四条【旅客的义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	第八百一十五条【旅客的义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	第八百一十五条【旅客的义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

<p>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p>	<p>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p> <p>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p>	<p>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p> <p>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p>
<p>第二百九十六条【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p>	<p>第八百一十七条【按约定限量和品类携带行李义务】旅客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p>	<p>第八百一十七条【按约定限量和品类携带行李义务】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p>
<p>第二百九十七条【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禁止携带义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p> <p>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p>	<p>第八百一十八条【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禁止携带义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p> <p>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p>	<p>第八百一十八条【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禁止携带义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p> <p>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p>
<p>第二百九十八条【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的的义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p>	<p>第八百一十九条【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和重要事项告知义务】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p> <p>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p>	<p>第八百一十九条【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和重要事项告知义务】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p>
<p>第二百九十九条【延迟运输的责任】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p>	<p>第八百二十条【延迟运输的责任】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履行告知和提醒义务，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p>	<p>第八百二十条【延迟运输的责任】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p>
<p>第三百六十七条【保管合同的成立】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八百九十条【保管合同的生效】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生效，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八百九十条【保管合同的成立】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p>
<p>第四百零二条【显名的间接代理】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p>	<p>第九百二十五条【显名的间接代理】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p>	<p>第九百二十五条【显名的间接代理】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p>
<p>第四百一十条【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p>	<p>第九百三十三条【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p>	<p>第九百三十三条【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服务合同司法解释》 (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p>
<p>《物业服务合同司法解释》第六条【业主给付物业费的义务】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p>	<p>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的义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的义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物业服务合同司法解释》第六条【业主给付物业费的义务】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p>	<p>第九百四十四条【业主给付物业费的义务】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p>	<p>第九百四十四条【业主给付物业费的义务】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p>

<p>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p>	<p>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p> <p>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p>	<p>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p> <p>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p> <p>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p>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p>第九百六十八条【合伙人的出资义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p> <p>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p>	<p>第九百六十八条【合伙人的出资义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p>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p>第九百七十九条【无因管理的认定】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并且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p>第九百七十九条【无因管理的认定】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第四编 人格权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p>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责任承担】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p>	<p>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责任承担】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p>	<p>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责任承担】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p>

	<p>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p>	<p>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p>
	<p>第九百九十七条【人格权侵权预先保护】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p>	<p>第九百九十七条【人格权侵权预先保护】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p>
	<p>第九百九十九条【人格权的合理使用】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九百九十九条【人格权的合理使用】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p>	<p>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p>
	<p>第一千零一十条【性骚扰】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p>	<p>第一千零一十条【性骚扰】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p>
	<p>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p>	<p>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p>
	<p>第一千零一十二条【姓名权的主体和内容】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p>	<p>第一千零一十二条【姓名权的主体和内容】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一千零一十三条【名称权的主体和内容】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p>	<p>第一千零一十三条【名称权的主体和内容】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p>
	<p>第一千零一十六条【姓名的变更和名</p>	<p>第一千零一十六条【姓名的变更和名</p>

	<p>称的变更和转让】民事主体决定、变更自己的姓名、名称，或者转让自己的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称的变更和转让】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一千零一十七条【姓名和名称类推适用】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与姓名和名称受同等保护。</p>	<p>第一千零一十七条【姓名和名称类推适用】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p>	<p>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p>
	<p>第一千零二十五条【新闻媒体侵权的认定】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捏造事实、歪曲事实；</p> <p>（二）对他人提供的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p> <p>（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p>	<p>第一千零二十五条【新闻媒体侵权的认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捏造、歪曲事实；</p> <p>（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p> <p>（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p>
	<p>第一千零二十六条【合理审查义务的认定】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审查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p> <p>（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p> <p>（三）内容的时效性；</p> <p>（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p> <p>（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p> <p>（六）审查能力和审查成本。</p> <p>行为人应当就其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承担举证责任。</p>	<p>第一千零二十六条【合理审查义务的认定】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p> <p>（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p> <p>（三）内容的时限性；</p> <p>（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p> <p>（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p> <p>（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p>
	<p>第一千零二十八条【报刊、网络媒体</p>	<p>第一千零二十八条【报刊、网络媒体</p>

	<p>【侵权认定】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媒体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受害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该媒体在一定期限内履行。</p>	<p>【侵权认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p>
	<p>第一千零三十条【个人信息保护的类推适用】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收集者、控制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条【个人信息保护的类推适用】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p>
	<p>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p>	<p>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隐私权的侵权形态】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p> <p>（二）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p> <p>（三）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p> <p>（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p> <p>（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p> <p>（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隐私权的侵权形态】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p> <p>（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p> <p>（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p> <p>（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p> <p>（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p> <p>（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p>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收集、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收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个人信息的知情权】自然人可以向信息控制者依法查阅、抄录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控制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控制者及时删除。</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实施的行为；</p> <p>（二）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个人信息的知情权】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收集和控制者的义务】信息收集者、控制者不得泄露、</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收集和控制者的义务】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p>

	<p>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依照规定告知被收集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婚姻法</p> <p>(2001年04月28日生效)</p>	<p>第五编 婚姻家庭</p>	<p>第五编 婚姻家庭</p>
<p>第二章 结婚</p>	<p>第二章 结婚</p>	<p>第二章 结婚</p>
<p>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四章 离婚</p>	<p>第四章 离婚</p>	<p>第四章 离婚</p>
<p>第三十六条【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p>

<p>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p>	<p>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p>	<p>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p>
<p>收养法 (1999年4月1日生效)</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五章 收养</p>	<p>第五章 收养</p>
<p>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p>	<p>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p>	<p>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p>
<p>第十五条【收养登记】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登记】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登记】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10月1日生效)</p>	<p>第六编 继承</p>	<p>第六编 继承</p>
<p>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p>	<p>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p>	<p>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p>
<p>第十六条【遗嘱和遗赠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遗嘱和遗赠的一般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遗嘱和遗赠的一般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p>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的职责】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的职责】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10年7月1日生效)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五条【个人用工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用工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用工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送和告知义务】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送和告知义务】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

	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七条【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生态环境责任的赔偿范围】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生态环境责任的赔偿范围】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七十二条【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等高度危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

<p>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p>	<p>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p>	<p>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p>
<p>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p>	<p>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p>	<p>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p>
<p>第八十五条【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注意：本条已移至新法第 1253 条</p>	<p>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p>	<p>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p>
<p>第八十七条【高空抛物的责任分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p>	<p>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高空抛物的处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p>	<p>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高空抛物的处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p>